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年3月2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林○○等3人利用職務收取廠商賄賂、不正利益等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民國100年9月間受理民眾檢舉消防設備業者劉○○疑涉貪瀆案時，於調查過程中得知新竹縣消防局災害搶救裝備採購案長期由洪○○、劉○○等特定廠商壟斷得標且相關採購設備規格疑有綁標情事，經本署駐署檢察官許萬相、詹常輝指揮偵辦後，順利偵破以洪○○為首之圍標集團涉嫌勾結新竹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长林○○等公務員違法壟斷採購案不法犯行，災害搶救科科长林○○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坦承自98年間起在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林○○（已於101年5月16日退休）同意下，將消防局災害搶救設備採購案件，內定由洪○○為首之不法圍標集團承攬，估計採購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136萬6175元，並從中收取高達101萬餘元之不法賄款，所收賄款並全數轉交局長林○○。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並查出局長林○○另涉嫌在局長任內指示當時負責採購的行政科小隊長陳○○，利用辦理「採購山難裝備器材一批案」機會向得標廠商劉○○索取登山背包等10款價值2萬4430餘元的物品，廠商劉○○為求驗收、請款順利，遂於100年8月2日驗收通過後將前述市值約為2萬4430元物品，分兩次送至陳○○之辦公座位，由陳○○收受後，親自送至局長辦公室交付林○○收受。

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後，檢察官於101年7月26日偵查終結，起訴局長林○○、科長林○○、小隊長陳○○等公務員與廠商洪

○○、劉○○等人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8月8日判決有罪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2月30日判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18年，褫奪公權6年，所得財物新臺幣(下同)101萬500元應予追繳沒收，扣案所示之物均應予沒收，其餘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即登山杖2支、保暖衣1件追繳沒收。災害搶救科科長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行政室小隊長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褫奪公權2年。洪○○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1年。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8月，褫奪公權1年；其犯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